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经过调查了解和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公司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反映公司实现净利润 8.46 亿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7.23 亿元，加上以前年度结余的未分配利润 31.34 亿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8.57 亿元。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4,363,777,891.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436,377,789.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资本。如在本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调整分配比例。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

结合公司具体情况，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1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周世虹: \_\_\_\_\_

魏玖长: \_\_\_\_\_

徐志翰: \_\_\_\_\_

张本照: \_\_\_\_\_

周泽将: \_\_\_\_\_

2021 年 8 月 20 日